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2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有需要開設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以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新監管職能，前者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者則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保監處開設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便會即時生效。

理由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該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備存紀錄規定，以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所頒布的打擊洗錢國際標準。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是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組織。保險業監督是該條例所述的有關當局，負責監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為「保險機構」))，確保他們履行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督獲賦權對保險機構進行例行視察、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施加紀律制裁以及對觸犯刑事罪行的保險機構提出檢控。保險業監督也獲賦權發出指引，說明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的詳情，以便保險機構知所遵從。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4. 此外，政府希望在本立法年度通過《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達到多個目的，包括在2012年11月推行僱員自選安排¹之前，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和推銷活動。根據條例草案，保險業監督會擔當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負責監管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保險業監督會協助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在條例草案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即將發出的操守守則的操守要求和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在履行這些監管職能時，保險業監督在監管過程中會繼續與積金局及其他前線監督保持密切聯繫。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法定規管制度便會在2012年11月開始運作，保險業監督屆時便會開始執行新的執法職務。

¹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把其為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每年最少一次。

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

5. 為執行打擊洗錢的新監管職能，保險業監督必須視察和調查保險機構，並跟進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最終可能要採取紀律行動及／或提出檢控)。現時共有 162 家保險公司及約 73 300 名保險中介人。

6. 目前，本港共有 484 家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約 29 435 名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這些個人中介人當中，約有 75%(即約 21 990 名)以保險為主要業務。保險業監督現時並沒有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因為視察、調查和執行紀律制裁程序等工作，目前是由 3 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²負責的。在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推行後，保險業監督需要更多人手，對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例行視察，並調查強積金中介人違規個案，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7. 新的打擊洗錢和規管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執法職務，是保險業監督須承擔的長期監管工作，其中包括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和非實地視察、處理投訴，以及調查違規個案。在打擊洗錢方面，監管工作也包括施加紀律制裁和提出檢控。鑑於上述額外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序，加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對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在保監處開設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以監督執行有關監管職務的工作，以及掌領保監處經擴充的打擊清洗黑錢組及新成立的強積金中介人組。這個職位為期 24 個月，待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便會即時生效。雖然這些監管工作屬長期性質，但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2-13 立法年度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認為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較為合適，開設期初步定為 24 個月。我們會因應推行成立保監局建議的進度，檢討將來是否繼續需要保留這個職位。

² 該 3 個機構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8. 擔任擬開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人員會督導並指示打擊清洗黑錢組和強積金中介人組制訂監管制度，以執行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有關工作包括擬訂／檢討業界指引／守則和程序指引、諮詢持份者以便確立該等指引／守則、設計視察及調查策略和紀律處分架構、訂立實地視察制度、規劃和監督員工培訓，以及以負責的首長級人員的身分，就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與香港和海外其他監管機構聯繫。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開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保監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會由新成立的強積金中介人組及經擴充的打擊清洗黑錢組支援，組員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資訊科技人員和文書人員。這些職位會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透過內部調配填補。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目前，保監處有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負責監督政策及立法事宜，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籌備和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務使香港的資本充足及償付能力制度能配合保險規管的國際趨勢；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政策措施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並擬訂相關的實施細節；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以商討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問題，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聯繫。現時，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也負責監督打擊洗錢的整體工作。按建議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會減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極為繁重的工作量，讓其得以專注處理上述政策及發展工作。至於打擊洗錢的職務會移交到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由出任人員處理打擊洗錢的擴大監管工作及其他相關職務。

1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分別負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我們也審慎研究過這兩名人員可否額外承擔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工作。現時，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為了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和確保保險市場穩定，保險業監督已加強監管保險公司，而這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轄下的一般業務部及長期業務部一直密切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經常對保險公司進行視察及壓力測試。此外，由於一間在香港設立總部和上市、業務遍及 14 個司法管轄區的大型國際保險公司主要由香港負責監管，長期業務部因而須與所有有關的海外監管機關緊密合作，密切監察該公司的財政狀況。鑑於這兩個部別近年工作量大增，加上沒有迹象顯示情況會在短期內改變，要這兩名人員兼顧擬開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建議職務，而又不致於嚴重影響他們的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建議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11,6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45,000 元。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並會在其後年度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所需的撥款，會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有資源支付。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把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兩年，保監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4#	4	4
B	37	37	37
C	38	41	45
總計	79	82	86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保監處並無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該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6. 由於擬設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擬議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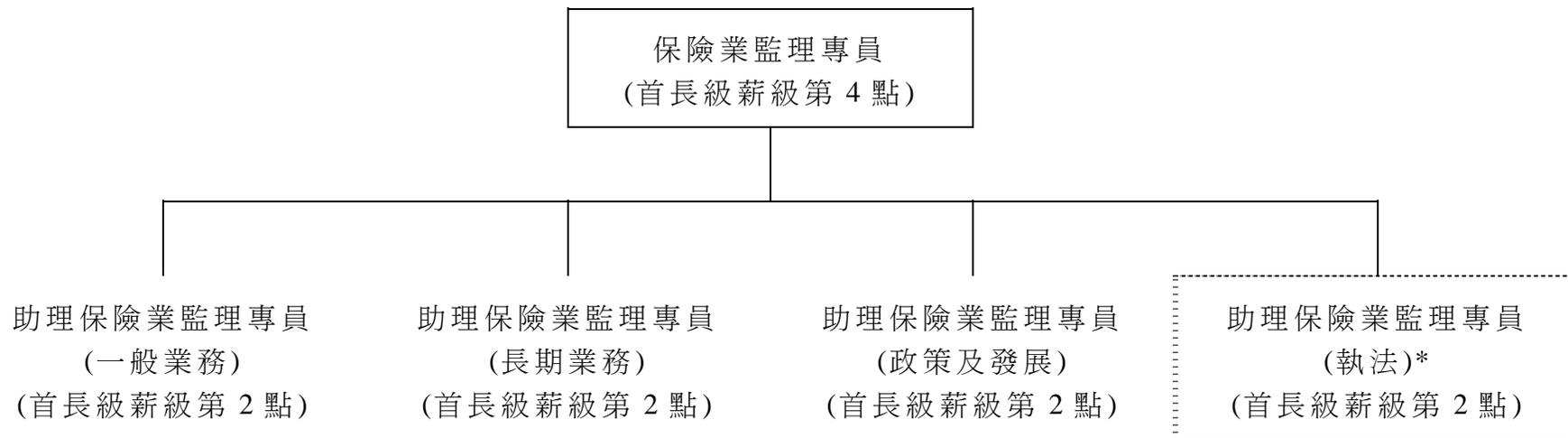
職級：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條例」)生效後，監督保險業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包括就進行視察、調查違規個案及對保險機構的紀律制裁程序和提出檢控等工作，制訂詳細的執行計劃。
 2. 就保險業遵從新的法定打擊洗錢規定與業界聯繫，以及檢討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業界指引，以鼓勵和方便保險機構遵從。
 3. 設立用以規管保險業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其範圍涵蓋合規監察、視察、調查、處理投訴和頒布實施細節；此外，還須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生效後，監督新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
 4. 代表保險業監督與其他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5. 就過渡安排與現有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繫，以便接手處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
 6. 為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制訂有關新規管程序的教育計劃。
-

保險業監理處擬議組織圖



* 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